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206051821

10位ISBN编号：7206051820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时间：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解玉环

页数：1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内容概要

“法官说法丛书”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也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用通俗浅显的语言告诉正在打官司及准备打官司的人有关的法律常识，是一套有价值的普法读物，本书为其中一册，以问答的方式，告诉您打继承官司所需具备的常识，是公民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书籍目录

继承的基本知识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产的分割和处理 继承案件的诉讼及法律适用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章节摘录

继承的基本知识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并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其生前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就是遗产,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

继承具有以下特征:(1)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这里说的死亡,一般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生命丧失。

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据此规定,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人的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的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原因。

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就无所谓继承。

除了《继承法》规定的自然人死亡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之外,我国民事法律还规定了宣告死亡作为人的自然死亡的唯一例外。

所谓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而长期下落不明,在法律上称为失踪。

失踪经过一个法定时期以后仍然生死不明,法院可根据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该失踪人死亡。

法院作出死亡宣告的时间,就认为是该失踪人死亡的时间。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